
法 規

我們在中國從事提供數字視頻技術及服務業務。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中國主要法規。

外資擁有權

根據商務部及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修訂版)》，提供數字視頻技術及有關服務屬於外商在中國進行投資的「鼓勵」或「允許」類產業。外國投資者可在中國透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建立及經營該業務。我們獲准在中國建立外商獨資企業，如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廣播電視行業及政府採購

我們大多數客戶經營所在的中國廣播電視行業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及管制。中國所有電視台均直接或間接由省級或地方政府擁有或控制，其業務決策及策略受到政府預算及開支計劃的重大影響。

電視台受到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國家廣電總局)及其他部委及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法律及法規規限，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或廣播電視條例)。根據廣播電視條例，電視台必須由國家廣電總局或其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或教育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成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的《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管理規定》及其實施細則，除主要賓館及若干獲准場所外，外國頻道不得在中國進行地面接收。外國公司僅可透過國有電視廣播公司在中國播放節目內容。

電視台採購產品及服務受到有關政府採購的法律及法規規限。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或採購法)規定，電視台等任何單位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若干產品、工程和服務，必須符合政府不時頒佈的最低標準以及遵守採購法。政府採購必須嚴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預算，主要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進行。

法 規

我們的客戶大多為國有電視廣播公司。我們通常須參加公開招標，以向該等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

在中國進行招標投標活動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或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管轄。根據招標投標法，投標人應當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規定編製投標文件。投標文件應當回應招標文件所規定的實質性要求及條件。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損害招標人及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

知識產權保護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首次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或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類。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意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還規定發明須具絕對新穎性才可申請專利。根據此規定，提交專利申請前對發明進行任何有關書面或口頭發佈、演示或使用，均會妨礙該項發明在中國獲得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提交專利申請之日起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轉讓人和被轉讓人簽訂書面協議後，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可以轉讓，自協議在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出登記起生效。

我們的所有專利已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美攝名義登記。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法 規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首次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與專利申請類似，中國商標申請同樣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商標註冊申請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申請註冊的，初步審定並公告申請在先的商標；同一天申請的，初步審定並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標。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應當在商標註冊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續展期並無數量限制，前提為商標的使用符合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轉讓註冊商標的，轉讓人和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協議，並共同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出申請及予以公告。

商標註冊人可以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但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必須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在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備案前，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可強制執行。許可人須將所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備案。

著作權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首次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載有保護中國版權的基本法律制度。國務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或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

法 規

法》。根據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獲國家版權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軟件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人著作擁有權的初步證明。法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五十年，自著作權公告之日起計算。

我們已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申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證明文件。所有該等軟件著作權均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名義登記並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所有。有關我們軟件著作權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軟件產品及軟件企業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頒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或軟件產品辦法)，在中國開發的軟件產品屬於若干規定類別的，經根據軟件產品辦法登記備案後可以享受有關鼓勵政策。

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頒佈的《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及管理辦法(試行)》，以及工信部、發改委、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頒佈的《軟件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或統稱軟件企業管理辦法)，根據軟件企業管理辦法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的軟件企業，可按軟件產品增稅稅通知(定義見下文「法規－稅項－增值稅」)享受優惠待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已獲授予軟件企業認定證書。有關我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適用的優惠政策，請參閱「法規－稅項－企業所得稅」及「法規－稅項－增值稅」。

外幣兌換

外幣兌換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是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或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為實現資本項目進行人民幣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事先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向其辦理登記手續。

法 規

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派息視作股東收入及應於中國納稅。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額度內購買或匯寄外幣，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進行經常賬戶交易結匯。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然受到限制，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手續。

19號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據此，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商務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各自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的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按實際投資規模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劃往被投資企業開立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37號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替代之前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37號文所稱「特殊目的公司」)的，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手續。37號文進一步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內股東未按規定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相

法 規

關外匯登記的，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不得其後從事跨境外匯活動，並限制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類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的，可能導致須承擔中國法律下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購股權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有關員工持股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或境內個人參與的相關計劃的所有外匯事宜，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分支機構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參加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境內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或認購股權，須(i)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ii)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境外上市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或由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代表參與者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及(iii)委託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我們將按照該等規定對股票期權計劃進行登記。

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政府對貨幣兌換管制及中國外匯法規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監管有關以下各項的交易：(i)外國投資者

法 規

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及(iii)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及運營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定要求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上市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程序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文件備案，辦理相關手續通常需時幾個月。本法規的適用範圍仍不明確。併購規定的適用方面存在及繼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二零零八年重組不受併購規定規限。

派息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派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規定，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息。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其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撥至若干公積金，直至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金額現為5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已分配人民幣9.8百萬元(1.5百萬美元)至儲備。有關儲備達到25百萬美元後，根據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毋須每年再將其累計利潤的至少10%撥至儲備。然而，倘未來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增加，此儲備規定金額將按比例提高。過往，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並無向我們支付任何股息。由於我們繼續專注擴展中國業務，預期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近期不會向我們分派利潤。

對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其撥付法定公積金後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的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向我們的正在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法 規

勞動

中國的主要勞動法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工傷保險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合同關係，同日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水平的工資，建立勞動安全和工作場所職業衛生制度，遵守國家勞動規定及標準，並向勞動者提供工作場所安全的適當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將會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承擔刑事責任。

我們已與全體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

勞務派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或勞務派遣規定)，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在勞務派遣規定生效後兩年內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可能獲相關政府機關警告及責令限期糾正不合規活動，倘我們未能及時糾正，我們可能須就每名派遣勞工被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倘有關違規行為對被派遣勞動者造成傷害，本公司亦可能須與就業機構共同及個別就相關損失承擔責任。我們為我們的媒體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僱用被派遣勞動者。

有關移動應用、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中國的移動應用行業處在發展早期階段，幾乎沒有中國法律或法規明確監管移動應用行業。移動應用提供的信息及服務決定其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法 規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監管中國電信業務。中國電信行業基於電信條例所載電信服務分類以牌照制度進行規管。工信部連同省級通信管理局監督及監管中國電信行業。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兩類：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經營增值電信服務須經工信部或其省級通信管理局核准及發出牌照。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生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被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互聯網辦法)，以對透過互聯網向線上用戶提供信息服務進行監管。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分為兩類：經營性服務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取得ICP牌照。倘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未能獲得ICP牌照，工信部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可處以罰款、沒收所得或關閉網站。從事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衛生、藥品和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規定須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的，在向工信部或其省級相關部門申請ICP牌照或者履行備案手續前，應當依法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國家工商總局正式通過《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生效。上述辦法已由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取代。根據該等辦法，已經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註冊並領取營業執照的企業或其他運營商，通過網絡從事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的，應當在其網站主頁面或者從事經營活動的網頁醒目位置公開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者其營業執照的電子連結標識。網絡經銷商應當採取措施確保網絡交易安全及保護網絡用戶的權利。網絡經銷商發佈的商品和服務交易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及充分。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

法 規

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統一按所得稅稅率25%繳稅。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派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外國企業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規定優惠預扣稅稅率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一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及資產等實施全面或實質控制和管理權力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82號文就判定中資控制的離岸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規定具體標準，包括在中國的下列地點：(1)企業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責所在地點；(2)機構或人員須作出或批准財務及人事決策的地點；(3)主要資產及企業文件的存放地點；及(4)一半或一半以上擁有投票權的全體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慣常居住地點。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離岸企業而非中國個人及非中國人士(如本公司)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所載的認定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以判定離岸企業的納稅住所狀況的一般立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45號公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修訂，就實施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引。45號公告說明了若干有關判定中國居民企業身份及判定後管理的事項。45號公告規定，倘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提供了由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中國納稅居民判定證明文件副本，納稅人支付源於中國的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予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時毋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或9號公告)，將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的認定工作委派給省級稅務機關。9號公告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及以後的企業所得稅報稅。

法 規

目前並無監管判定某指定實體是否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標準的詳細規定或範例，而國家稅務總局對離岸企業「住所」狀況的最後認定一般屬必要。儘管中國有關此問題的有限的稅務指引產生現存的不明朗因素，但我們仍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境外成立的法律實體不應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雖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應當合資格為免稅收入，但無法保證我們就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將以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所控制的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根據82號文及45號公告所享有者相同的方式享有該免稅待遇。因此，不確定該等股息是否會繳納中國預扣稅，因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中國機構尚未發出有關向被視為受中國個人及非中國人士控制的居民企業的實體(如我們)進行境外匯款的指引。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i)倘分派股息的企業位於中國境內，或(ii)倘自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轉讓變現收益，該等股息或資本利得視為源於中國的收入。目前尚不明確「居所」是否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予以解釋，其可能解釋為屬納稅居民的企業的司法權區。因此，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我們向非境內股東(非中國企業)支付的任何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自轉讓我們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的收入而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惟根據適用稅收協定稅率調低則例外。

中國預扣稅可由國務院或根據與中國簽訂的適用稅收協定(規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不同的預扣協議)予以減免。中國已與香港及逾90個國家簽訂稅收協定。根據該等稅收協定，訂約國居民源於中國的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利息或資本利得等若干收入，可能有權享有優惠協定利益，即較法定10%更低的預扣稅稅率，惟獲得收入的境外企業符合資格為「受益所有人」。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文)。根據601號文，「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財產或權利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個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團體。代理人、導管公司等不屬於受益所有人。地方稅務機構須調查是否申請人符合作為受益所有人的要求，這是根據稅收協定條文享有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或資本利得預扣稅減免的利益的一項先決條件。倘該非居民企業未能提供有效文件證明其作為601號文下受益所有人的地位，則不會獲准享有稅收協定利益。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我們將向非中國股東(其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規定優惠預扣安排)分派的股息，將無權享有該等預扣安排下的利益，除非該名持有人被視為601號文下的受益所有人。

法 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個人所得稅法)，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股份的非居民個人投資者可能須就其所獲股息及自轉讓我們普通股變現的任何資本利得(倘該等股息或資本利得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惟合資格享有稅收協定下更低稅率的個人則除外。非居民個人為在中國境內並無住所、並無在中國境內逗留或在中國境內逗留時間少於一年的個人。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中國個人所得稅而言，應課稅收入將按自轉讓我們普通股所得總收入減根據中國稅法可自收入中扣除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計算。

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59號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59號文及698號文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公告)，替代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並頒佈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稅務管理的更詳細規定。7號公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將對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前發生的交易產生追溯作用，但尚未作出任何稅務處理。通過頒佈及實施該等三項法規，中國稅務機構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督。

根據7號公告，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處置一家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或其他類似權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應課稅中國財產(或間接轉讓)，且有關轉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責任，則該間接轉讓應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應課稅中國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的任何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或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件為所轉讓財產與中國永久成立企業的財產有關。有關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轉讓所得款項的付款方須預繳上述中國預扣稅。倘付款方未能作出有關預扣，其可能被處以未預扣稅項(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減免)50%至300%的行政罰款。此外，間接轉讓下的轉讓方應當在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及支付預扣稅，否

法 規

則稅務機關可追繳轉讓方的未付預扣稅以及滯納款利息。此外，中國稅務機構根據698號文可酌情作出合理稅款調整，條件為非居民與其關聯方之間的股權轉讓不被視為已按公平原則進行並導致稅款減免。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我們的全球收入以及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並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改委及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或27號文)規定了有關新成立合資格軟件企業的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待遇。根據27號文，中國境內的合資格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的高新技術企業，於該期間，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減少稅率已獲初步批准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業務，應按提供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收入的3%至20%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銷售貨物、提供修理修配勞務或向中國進口

法 規

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一般須繳納增值稅，稅率為收取銷售所得總額的17%（若干貨物例外，稅率為13%或更低），並扣減納稅人就所購買及用於生產已產生銷售所得總額的貨物或提供勞務已經支付或承擔的任何增值稅。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簽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當中規定圍繞製造業、文化產業、現代物流產業等提供技術性、知識性服務的業務活動，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服務，須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軟件產品增值稅通知」）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軟件企業享有該14%退稅。